

# 关于安阳市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以下（含市级）医院住院报销比例和生育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委：

为了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水平，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就医负担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以下（含市级）医院住院报销比例和生育待遇标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以下（含市级）医院住院报销比例提高两个百分点，调整后政策为：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医疗机构）起付线为 150 元，报销比例为 92%；县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（含二级）医院起付线为 400 元，报销比例 400-1500 元为 65%，1500 元以上为 85%；市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（含二级）医院起付线为 500 元，报销比例 500-3000 元为 57%，3000 元以上为 77%；市级三级医院起付线为 1200 元，报销比例 1200-4000 元为 55%，4000 元以上为 74%。

二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孕产妇住院分娩，符合国家、省和我市计划生育政策的，住院医疗费实行定额支付标准调整为：自然分娩 1000 元，剖宫产 2000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。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